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五）16時

地點：復興國中愛與希望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許祈財 董事長

出席：林茂盛 董事

李國誥 董事

張智欽 董事

劉建良 董事

林國漳 董事

林玉桑 董事

請假：何卓飛 董事、陳威戎 董事。

列席：吳國維（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兼羅東社大校長）

林庭賢（宜蘭社大校長）

張捷隆（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

林 琪（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科长）

江雅雯（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

方昊擎（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

邱峯耀（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名譽理事長）

楊仲璜（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黃錦峰（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宜蘭社大：林育志主任秘書、楊明修、張依婷、許稚歆、邱靖惠、黃適昱、葉子菱。

羅東社大：黃致遠主任秘書、王浩聿、洪琇涵、呂芳瑜、孫南雄。

記錄：林奕秀（財務組秘書）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

一、出列席情形：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7人。

二、致詞：(略)。

參、通過議程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宜蘭社區大學、羅東社區大學111年下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1年度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請參閱111年上、下學期宜蘭社大、羅東社大成果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1年度財務報告」。

(提案單位：財務組)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26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1年度財產清冊」。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第42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度業務計畫」。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至第80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請審議「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度經費預算」。

(提案單位：財務組)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81頁至第84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選聘第九屆董事。

說明：

(一)、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2年10月5日屆滿。

(二)、第九屆新任董事，應由現任第八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選聘之。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改選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三)、仰山文教基金會推薦邱峯耀先生。

(四)、宜蘭社區大學講師代表為黃錦鋒老師、羅東社區大學學員代表為楊仲璜學員。

(五)、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決議：

- (一) 方式：以無記名票選方式進行，選票均先請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林琪科長簽名驗證，選後的票選單亦請其驗證封存於本會。
- (二) 開票作業：
監票人員：林琪（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科長）。
唱票人員：林琪（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科長）。
計票人員：許稚歆（宜蘭社大秘書）。
- (三) 結果：林茂盛、何卓飛、李國誥、劉建良、陳威戎、張智欽、邱峯耀、楊仲璜、黃錦鋒等 9 人，一致以 7 票當選本會第九屆董事。
- (四) 第九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為期三年。

陸、臨時動議：無。

柒、建議事項：無。

捌、散會：18：00

記錄：林奕秀

主席：許祈財